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天银股字[2007]第 081-3 号

中国·北京
北京市三里河路 1 号西苑饭店 5 号楼二层
电话：010-88381802/03/04；传真：010-88381869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天银股字[2007]第081-3号

致：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与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关于变更设立分公司及发行股票与上市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股份公司的委托，担任股份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了《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天银股字[2007]第081号)、《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为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天银股字[2007]第082号)、《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天银股字[2007]第081-1号)、《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天银股字[2007]第081-2号)，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初审反馈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关于将股份公司的部分董事同时又是股份公司的自然人股东设定为广电集团的一致行动人，这种安排是否会产生利益冲突的说明

(一) 股份公司关于一致行动人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广电集团现持有股份公司27.953%的股份，为股份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

股。

为加强国有法人股持有人对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力，在股份公司 2007 年第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一致行动人，即“本公司股东中的现任广电集团的董事，通过本章程的约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上与广电集团保持一致行动，系广电集团的一致行动人。上述一致行动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本条所称一致行动，是指公司股东通过章程约定、协议及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超过 30%）的行为或者事实。”

根据广电集团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的广电集团现任董事共有五人，分别为赵友永、杨海洲、张招兴、王俊、黄秀华，上述股份公司的 5 名自然人股东系广电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2007 年 10 月 12 日，上述一致行动人出具了《一致行动人承诺书》，就其在一致行动期间与广电集团在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上保持一致行动作出了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及《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股东权利作为一项民事权利，权利人可以根据自己的意志对这一民事权利进行处置。一致行动人承诺，在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上与广电集团保持一致行动，即视为一致行动人将其拥有的部分股东权利（投票表决权）进行了有条件的处置。经过上述安排，一致行动人作为股份公司的股东，已无独立的投票表决权。

鉴于一致行动人均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且均在完全自愿的情况下出具了《一致行动人承诺书》，本所律师认为，在一致行动期间，上述一致行动人在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上与广电集团保持一致行动，这一安排符合《民法通则》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一致行动人中的赵友永、杨海洲、张招兴、王俊既是股份公司的股东，

又是股份公司的董事，这种安排不会造成上述一致行动人（作为小股东）与广电集团（作为控股股东）之间发生利益冲突，不会对股份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股份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上述 5 名广电集团的一致行动人中，赵友永、杨海洲、张招兴、王俊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股份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广电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与股份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时，根据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一致行动人承诺书》的规定，赵友永、杨海洲、张招兴、王俊 4 名董事应当履行回避义务。4 名关联董事履行回避义务后，非关联董事为 5 名且占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可以形成有效决议。尽管 4 名董事均为广电集团的一致行动人，但因 4 名关联董事均履行了回避义务，可以有效保障董事会决议的公正性，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股份公司董事会在审议非关联交易事项时，各董事（包括上述 4 名一致行动人）均应按照《公司法》、股份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对全体股东负责，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将股份公司自然人股东赵友永、杨海洲、张招兴、王俊设定为控股股东广电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同时又选举其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组成人员，不会产生利益冲突，不会对股份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改制时未将海格通信工会委员会设定为广电集团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根据 2001 年 11 月 20 日海格公司第二次股东会决议、2001 年 5 月 3 日广电集团员工持股会持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2001 年 5 月 6 日海格通信员工持股会决议及 2001 年 5 月 8 日海格通信工会委员会决议，广电集团工会委员会与海格通信工会委员会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海格通信工会委员会受让广电

集团工会委员会持有的海格公司 33.3% (共计 1,774.224 万元) 的股权, 2001 年 11 月 30 日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海格通信工会委员会接受海格通信员工持股会的委托, 成为海格公司(海格有限)的股东。

海格公司设立时, 广电集团员工持股会共有员工 761 人, 包括广电集团、军工通信总公司及广电集团其他下属企业员工, 广电集团员工持股会依托广电集团工会委员会持有海格公司的股权。海格公司员工持股会设立时共有员工 305 人, 海格公司员工持股会成立后广电集团员工持股会变为 456 人。海格公司员工持股会依托海格公司工会委员会受让的广电集团工会委员会持有的海格公司 33.3% 的股权, 系改制前为军工通信总公司员工、改制后为海格公司员工依托广电集团工会委员会代持的海格公司的股权。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 海格通信工会委员会作为社团法人, 属海格公司内部的工会组织, 与实际控制人广电集团没有法律上的关系。同时, 海格通信工会委员会是接受海格通信员工持股会的委托, 代表海格通信员工持股会成为海格公司的股东, 实际出资人为海格通信员工持股会的全体会员, 海格通信员工持股会的会员为海格公司员工, 海格通信员工持股会及持股会会员与广电集团不存在隶属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 海格通信工会委员会所持有的海格公司 33.3% 的股权系从广电集团工会委员会受让取得,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海格通信工会委员会及其实际出资人海格通信员工持股会便享有完全的、排他的股东权利。若将海格通信工会委员会设定为广电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没有法律依据。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系《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朱玉栓:

经办律师: (签字)

李建浩:

何云霞: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五日